

1999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 333 章）第 80(4)(d) 及 146(1) 條訂立）

1. 釋義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外匯基金票據" (Exchange Fund Bill) 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出的任何稱為 "外匯基金票據" 的文書；
"外匯基金債券" (Exchange Fund Note) 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出的任何稱為 "外匯基金債券" 的文書；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的涵義與該詞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 條內的涵義相同；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市場莊家" (Monetary Authority-appointed market maker) 指由金融管理專員就進行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及指明文書的莊家活動而在現行有效的委任書下所委任為市場莊家的任何人；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 指地下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它們各別由金融管理專員安排的票據發行計劃所發行的任何票據；"。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7. 為本條例第 80(4)(d) 條的施行
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凡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市場莊家進行出售以下任何一項證券——

- (a) 外匯基金票據；
- (b) 外匯基金債券；
- (c) 指明文書，

該項證券出售即屬於為本條例第 80(4)(d)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1999 年 8 月 11 日

註 釋

《證券條例》（第 333 章）("該條例") 第 80(1) 條禁止任何人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出售證券，但如在該人出售證券的時間，他（或如他以代理人身分出售，則他的當事人）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或他合理並誠實地相信他（或如他以代理人身分出售，則他的當事人）具有該項權利，則屬例外。

2. 根據該條例第 80(4)(d) 條，凡屬於訂明交易類別的證券出售，即不受該條例第 80(1) 條所訂的禁止所管限。

3. 本規則訂明，凡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市場莊家進行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及指明文書的出售，則該項證券出售即屬於為該條例第 80(4)(d)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以致該條例第 80(1) 條所訂的禁止不予適用。